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20
2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六次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14日, 纽约

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3
二、 工作安排	4 - 11	4
A.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第六次会议的开幕式	4	4
B. 选举主席	5	4
C.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	4
D. 通过第六次会议的议程	7	5
E. 选举副主席	8	5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5
G. 工作安排	10 - 11	5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三、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2 - 21	6
A. 为举行委员会成员第一次选举达成的谅解	12 - 13	6
B. 选举委员会21名成员	14 - 21	7
四、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22 - 26	9
五、其他事项	27 - 36	9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7 - 29	9
B. 其他建议和声明	30 - 34	10
C. 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35 - 36	10

一、导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¹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19条,第2款(e)项的规定和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² 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举行。根据第五次会议的決定,并依照締約國會議通過的議事規則³ 第5條,聯合國秘書長向《公約》所有締約國發出了參加會議的邀請,并向議事規則第18條提到的觀察員發出了邀請。

2. 這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根據《公約》及其附件二籌備和舉行大陸架界限委員會21名成員的第一次選舉。另一目的是完成對《法庭特權與豁免協定》草案的審議,以便通過該項草案。

3. 會議收到了下列文件:

-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第五次締約國會議的報告(SPLoS/14);
- 大陸架界限委員會成員提名和選舉時間表:秘書處的說明(SPLoS/L.2);
- 大陸架界限委員會成員的選舉:秘書長的說明(SPLoS/15);
- 締約國提名的大陸架界限委員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秘書長的說明(SPLoS/16);
- 締約國提名的大陸架界限委員會選舉候選人簡歷:秘書長的說明(SPLoS/17);
- 締約國提名的大陸架界限委員會選舉候選人簡歷:按照締約國會議1997年3月11日通過的決定分發的增列名單(SPLoS/17/Add.1);
- 臨時議程(SPLoS/L.4/Corr.1);
- 《國際海洋法法庭特權與豁免協定》草案(SPLoS/WP.2和Add.1);
- 《國際海洋法法庭特權與豁免議定書》草案定稿(LOS/PCN/WP.16/Add.3);
- 德國:關於《國際海洋法法庭特權與豁免協定》草案的提案(SPLoS/CRP.8);

- 德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的提案（SPLoS/CRP.10）；
- 国际海洋法法庭就《特权与豁免协定》草案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结论（SPLoS/CRP.11）。

二、工作安排

A. 秘书长的代表主持第六次会议的开幕式

4. 会议由秘书长的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里尔先生主持开幕。

B. 选举主席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奥兰多·雷巴格利亚蒂先生(阿根廷)为主席按照所达成的非正式安排,赫尔穆特·蒂尔克先生(奥地利)将担任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此外,达成一项谅解,1998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均不会要求担任主席。

C. 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 主席在开幕词中说,会议面临繁重的工作方案,主要是在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方面。他指出某些问题,如在各区域组之间分配席位、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提名和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出的候选人的问题,都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处理。

D. 通过第六次会议的议程

7. 会议通过了第六次会议的临时议程(SPLoS/L.4/Rev.1)。

E. 选举副主席

8. 会议选出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多哥代表为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的副主席。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1997年3月10日,缔约国会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

G. 工作安排

10. 主席概述了会议工作方案,并确定下列问题为优先问题:

(a) 在各区域组内和各区域组之间以及在主席团内就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选举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

(b) 选举委员会21名成员;

(c) 在第五次会议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全体工作组内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d)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11. 主席强调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是会议的最高优先事项。他指出,只有在会议讨论了优先问题以后,才能讨论其他问题,如关于会议议事规则的提案。

三、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A. 为举行委员会成员第一次选举达成的谅解

12. 主席提请注意《公约》关于委员会的地理区域代表性的规定。他指出,按照《公约》附件二第2条第3款的规定,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成员。

13. 会议赞成主席的建议,认为应在各区域组内和各区域组之间举行协商,以讨论与选举有关的问题。主席与各区域组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举行了数次协商。1997年3月13日,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下列谅解,并获得会议的赞同:

“主席的说明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就举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第一次选举达成下列谅解:

“1. 这些谅解纯属临时性质,仅与委员会成员第一次选举有关。这些谅解不得被理解为减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条款。这些谅解不得影响或妨碍今后选举的安排,并且不构成先例。

“2.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2条第3款的规定,从每一地理区域,包括东欧国家区域,应至少选出委员会三名成员。

“3. 仅为第一次选举的目的,东欧国家组决定不填补按照上文规定该组有权填补的第三个席位。* 因此,会议决定委员会第一次选举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非洲国家组五名成员;
- 亚洲国家组五名成员;
- 东欧国家组两名成员;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四名成员；
-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五名成员；

“4. 会议还决定，在第五次缔约国会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即1997年2月5日）后提交姓名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有资格参加委员会的选举。

“5. 会议还决定于1997年3月12日交存批准书的俄罗斯联邦所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将列入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但是，会议也议定，如果该名候选人获选，他只能在交存文书之日起30天后才被视为正式当选。

* 并准许该席位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一名成员填补。”

B. 选举委员会21名成员

14. 会议按照谅解和《公约》附件二第2条第3款的规定，着手进行选举。主席通知委员会，科威特撤回其候选人。奥地利、洪都拉斯、科威特、罗马尼亚和突尼斯被任命为选举计票人。

15. 会议进行了三轮投票。

16. 在第一轮投票中，有效选票共107票，无效选票共3票，没有人弃权。法定多数为72票。下列17名候选人当选：阿尔布克尔克，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巴西）（81票）；阿沃西卡，劳伦斯·福拉吉米（尼日利亚）（102票）；巴勒塔吉，阿里（埃及）（102票）；贝塔，萨缪文·索娜（喀麦隆）（97票）；卡雷拉·乌尔塔多，加洛（墨西哥）（83票）；陈沾育，安德烈（毛里求斯）（107票）；弗朗西斯，诺埃尔·牛顿·圣克拉弗（牙买加）（82票）；叶室和亲（日本）（90票）；欣策，卡尔（德国）（73票）；加法尔，巴卡尔（马来西亚）（76票）；尤拉契奇，姆拉登（克罗地亚）（89票）；卡兹明，尤里·鲍里索维奇（俄罗斯联邦）（89票）；拉蒙特，伊恩（新西兰）（77票）；吕文正（中国）（73票）；姆达拉，奇森古·莱奥（赞比亚）（100票）；朴永安（大韩民国）（76票）；斯里尼瓦桑（印度）（77票）。

17. 在第二轮投票中，有效选票共108票，无效选票为零，没有人弃权。法定多数

为72票。下列三名候选人当选：阿斯蒂斯，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根廷)(72票)；布雷克，哈诺德(挪威)(86票)；克罗克，彼得(爱尔兰)(77票)。

18. 在第三轮投票中，有效选票共97票，无效选票为零，1票弃权。法定多数为64票，一名候选人当选：里奥，达尼埃尔(法国)(68票)。

19. 主席随即宣布下列候选人当选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阿尔布克尔克，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巴西)；阿斯蒂斯，奥斯瓦尔多·佩德罗(阿根廷)；阿沃西卡，劳伦斯·福拉吉米(尼日利亚)；巴勒塔吉，阿里(埃及)；贝塔，萨缪文·索娜(喀麦隆)；布雷克，哈诺德(挪威)；卡雷拉·乌尔塔多，加洛(墨西哥)；陈沾育，安德烈(毛里求斯)；克罗克，彼得(爱尔兰)；弗朗西斯，诺埃尔·牛顿·圣克拉弗(牙买加)；叶室和亲(日本)；欣策，卡尔(德国)；加法尔，巴卡尔(马来西亚)；尤拉契奇，姆拉登(克罗地亚)；卡兹明，尤里·鲍里索维奇(俄罗斯联邦)；拉蒙特，伊恩(新西兰)；吕文正(中国)；姆达拉，奇森古·莱奥(赞比亚)；朴永安(大韩民国)；里奥，达尼埃尔(法国)；斯里尼瓦桑(印度)。

20. 墨西哥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就该区域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和选举成员的方式的立场发了言。她指出，这些国家一贯保持严格尊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立场，并认为《公约》作为一项规定海洋法律秩序的文件应一律适用于各国。同时，该组认为必须迅速设立委员会并全面执行职务。

21.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组认识到目前必须考虑到的特殊情况，以建设性的、灵活的方式参加了谈判。但是，所达成的协议是特殊的协议，不构成先例。席位的分配和接受所有提名的候选人只适用于这次选举。协议并不意味着今后的选举可以重复同样的做法，并且不妨碍任何区域组根据《公约》的公平地域代表制的基本原则和根据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有三个席位的权利，有权在今后的选举中要求获得不同数目的席位。最后，该组强调，在委员会设立后的第四年年终时，缔约国应开始就下次选举的席位分配问题进行谈判。

四、 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22. 按照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第六次会议在会议一名副主席马丁·斯梅杰卡尔先生(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继续审议《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23. 工作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并在主席的协调下在各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工作组收到了上文第3段所开列的关于法庭特权和豁免的一些文件。在讨论期间,工作组还审议了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书面和口头建议和提案。

24. 工作组通过了SPL0S/WP.2/Rev.1号文件所载的大部分《协定》条款草案,但尚待核准。

25. 工作组主席在会议的一次发言中敦促各有关代表团在闭会期间进行协商,以期就悬而未决的条款拟订协商一致的条款。主席还说,在第七次会议上,工作组将只对方括号内的条款,即第4条第4款、第12条第6款、第13条第3款、第16条之2、第18条和第29条等条款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在提交供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协定》草案之前,将审议整份《协定》草案以确保各条款之间前后一致,并在必要时修改行文。

26. 会议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发言,并决定在第七次会议期间拨出时间,使工作组能够举行会议,以期最后确定《协定》草案。

五、 其他事项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7.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3月11日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乔安娜·达尔马宁女士(马耳他)为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出席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在1997年3月13日举行的第2次、第3次和第4次会议上审查了其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载于 SPL0S/18和SPL0S/19号文件内。

28. 总的来说,委员会在四次会议上审查并核可了《公约》110个缔约国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

29. 缔约国会议于1997年3月13日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

B. 其他建议和声明

30. 会议按照若干代表的建议,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分别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设施和其他形式的协助。

31. 会议还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托炮马斯·门萨赫先生的发言。他报告了下列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的关于总部协定的谈判、拟订法庭规则、选定负责处理向法庭提交的案件中的各个分庭和编制法庭预算草案供会议今后审议。

32. 会议随后决定,法庭预算草案应尽快提交联合国秘书处,让秘书处能够尽量提前处理该项文件,在5月举行第七次会议之前向缔约国分发。

33. 新西兰代表提出了一项新的议程项目供下次会议审议,即: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

34. 世界保护自然野生动物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向会议发了言。

C. 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35.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订于1997年5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⁴

36. 根据第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所提出的建议,第七次会议的议程除别的以外将包括下列项目:

- (a) 国际海洋法庭提交的法庭预算草案;
- (b)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
- (c)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观察员的参加(第18条)和关于实质问题

的决定(第53条)的规则;

(d)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e) 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方面的作用。

注

¹ 前五次缔约国会议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1995年5月15日至19日、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1996年3月4日至8日和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举行。

² SPLoS/14, 第5段和第51段。

³ SPLoS/2/Rev.3。

⁴ SPLoS/14, 第52段。
